

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材 料 （8）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柱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法工作和检察长会议精神，秉持“一二三四五五”工作思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

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检察工作属性砥砺初心使命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

学思践悟新理念。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依托读书班、主题党日等开展专题研讨7次，切实增强政治纪律和规矩意识。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创新打造集中学习、阶段学习、常态学习三个矩阵。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召开党组会25次、中心组学习会议24次，自觉用党的创新理念引领检察工作。

锚定方向强落实。坚守宪法定位，聚焦高质效履职，深化落实中央《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市委《实施方案》和区委《实施办法》，统筹推进最高检《意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2次，真正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党建引领促工作。持续优化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未”主题品牌矩阵，打造“1+N+5”党建引领业务模式，构建党建业务“一体贯通”“群雁齐飞”“双建互促”格局。开展主题党日现场教学4场，推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学课件2项，用好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的“金钥匙”。

二、厉行法治护平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谱写和谐乐章

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未央法治未央。

强化“惩”的震慑。依法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154 件 1657 人，审查起诉案件 1152 件 1372 人，守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线”。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46 件 64 人、枪爆毒品犯罪 9 件 9 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办理黑恶案件 2 件 18 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严惩“蝇贪蚁腐”，依法办理贪污受贿、职务侵占等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合力维护未央政治清明。

筑牢“防”的屏障。坚持对涉众型经济犯罪“出重拳”，起诉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87 件 105 人。依法稳慎办理“4.22 特大集资诈骗、非吸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引导群众远离“低门槛、高利率、零风险”诱惑。针对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 2 件，铸牢人民防空“护民之盾”。

规范“宽”的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和依法从宽并重，不批捕 617 件 937 人，不起诉 47 件 49 人。推行刑事案件办理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适用速裁程序 239 件，确保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完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累计提存 9 件 71.5 万元，助推社会关系修复。与交警未央大队会签《关于被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意见》，帮助被不起诉人从他律向自律转变。

三、因势而谋促发展，胸怀大局围绕中心高效履职尽责

坚持为大局服务，紧紧围绕未央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

系建设担当作为，以法治力量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厚植营商环境“沃土”。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两行动、两措施”工作，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 105 件。联合区工商联邀请 60 余名企业代表旁听职务侵占案件庭审，打好“黑手”“内鬼”侵害企业权益预防针。优化涉企社矫对象外出生产经营管理机制，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维护市场主体秩序，开展空壳公司治理、恶意注销等专项监督，督促吊销证照 40 余户，监督恶意注销 50 余件。

培育知识产权“巨树”。立足未央“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区”创建要求，依法审查起诉涉知产类案件 10 件 10 人，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全区首例侵犯著作权案，重拳出击遏制知识产权犯罪。建好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察护企”工作站，用活航发动力、西北有色等 4 个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完善“两站四点”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矩阵，打造“知行未央”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新品牌。

涵养生态文化“绿水”。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清理垃圾 5 处，收回环境保护税 5 万余元。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监督拆除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区未批先建违法建筑 3600 平方米。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作用，发现线索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以检察之力守护美丽未央建设。

打通社会治理“筋脉”。全面提升“检微治助”双进品牌在

市域社会治理“323”未央模式嵌入度，筛选涉检线索 19 条，处理接访 40 余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来信 321 次，接待来访 180 人次，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46 件，挺起矛盾化解“主心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9 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减免加处罚款 14 万元，为危困小微企业减负纾困。

四、暖心服务惠民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站稳人民立场

坚持为人民司法，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服务。

用心纾难解民忧民困。保障残疾人出行安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4 件。两天办理跨省聋哑人吴某支持起诉案，减少当事人诉累。助力劳动者解“薪愁”，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帮助追回工资、赔偿金 108 万元。撑起妇女维权“半边天”，办理的销售假冒女性卫生用品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贴心救助助乡村振兴。脚踏实地进村入户，跨 11 省、行万里路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3 件 73 人，发放救助金 75 万元。与 9 家检察院联合救助 11 件 11 人，进行聋哑人专门救助 20 余名，实现防返贫监测户、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四类重点群体全覆盖。与区民政、妇联、残联等 7 家单位共建“司法+社会”救助机制，实现联合帮扶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暖心回应办为民实事。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第三方网络平台、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

排查整治 196 家违法企业，力促食品安全监管无“盲区”。守好群众“救命钱”，依托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化、安全性。关注民生冷暖，开展供热供气民生保障检察专项监督，让群众暖身更暖心。

悉心呵护守祖国未来。高质效办好 118 件 174 人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观护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34 人。与市公安局、区法院、妇联、教育等部门签订 3 项专项保护机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共育共享共治新格局。发挥“同心圆”品牌辐射作用，邀请 8 所学校 500 余名学生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圆满完成塔吉克斯坦检察官代表团、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现场研学任务，让未检履职成效可看、可听、可感知。开展全区校（园）长、班主任专题培训，与 3 所学校联合探索“《道德与法治》第二课堂”项目试点，落实“三生”教育主旨。

五、握指成拳重实效，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实现监督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持续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建设，全年共提前介入 23 件，立案监督 144 件，侦查活动监督 152 件，书面纠正违法 147 件。依法办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145 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服刑罪犯判项履行”等专项监督，维护监管安全与社会稳定。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入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专项巡回检察，积极参与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努力实现“1+1+1>3”效果。

精准有效做强民事检察。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牵引，依法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44 件。贯彻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3 件，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终本案件评查 156 件，制发检察建议 27 件，监督立案 3 件，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检察助力。探索“支持起诉+”复合型办案模式，民事支持起诉 8 件，挽回损失 150 万余元。

精细有为做实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优势，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34 件。与区总工会、法院、司法局、人社局会签劳动关系领域协作联动机制，成立小蜜蜂劳模调解室，探索形成的“四个+”劳动者权益保护模式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与未央、经开 25 家行政机关会签《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机制》，跨区域协作“五个一”模式被省检察院推广。

精耕细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79 件，立案 71 件，入选省检察院、省工会典型案例 3 件，省级以上会议专刊推广 5 次。融入网络空间治理，开展网络平台非法医疗广告专项治理，与区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网络市场合规经营指导培训，引导网络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联合市院在陕科大为 7 名志愿者颁发“益心为公”聘书，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六、夯基垒台固根本，紧跟大抓基层导向强化队伍建设

一以贯之做好理论武装、强基固本、育才聚才等工作，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政治建检，把稳思想之舵。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在“按图施工”中推进高质效队伍建

设。开展政治轮训、业务讲座、涉外法治等专题培训 9 场，推选参加业务竞赛 6 人，做强检察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推动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落实落地，提升“文思荟”“阅享荟”等学习平台品质，打造基层检察文化品牌样本。

从严治检，筑牢廉洁之线。坚决落实最高检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高质量完成 56 项整改任务。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从“纸上学”转变为“事上见”。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全院干警重大事项填报 1146 次，确保“廉洁从检”牢记于心、付诸于行。

科技强检，赋能数治之力。运用“数检通”开展流程监控 89 件，接受案件评查 278 件，参与交叉评查 317 件，以“管”和“查”抓质量、抓规范、抓效率。以“223”思路推动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通过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 1600 余件。“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类案监督模型”作为全省唯一食品药品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推广。

接受监督，汇聚民主之智。秉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向区人大专题报告法律监督、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检察官的任命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工作见证、“双进”开放日等活动 31 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听证 40 件次，着力在互动中将代表委员“良言”变为检察监督“良策”。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264 件，接待律师查阅案卷 749 人次。

各位代表，2024 年，区检察院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未央检察实践。全院共荣获集体荣誉 15 项、个人表彰 22 项。院集体被最高检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法律监督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模范检察院”，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多名干警荣获全国“八五”普法、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个人表彰，入选“一带一路”和知识产权等高级别人才库。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 17 件，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采用、推广、交流 10 余次。这些成绩源于奋斗，更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体未央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与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度还不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还有提升空间；**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度有待增强，履职模式、服务内容、成果运用仍需拓展优化；**三是**对标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要求，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统筹管才、科学用才能力还需提升。

2025 年工作总体思路及主要任务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

五”规划的论证、布局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未央实践新篇章的攻坚之年。我区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上展现新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未央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核心课程、必修课程，深入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不断增强政治建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对法治建设、司法工作、检察履职的要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未央法治未央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二是聚焦服务大局，全面深化改革。牢牢把握大局大势，依法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助力打好“八场硬仗”，全力推动“深化六个改革”“四个坚定不移”破题见效。着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重点企业法治需求，协同促进小微企业守法经营。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产司法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

三是聚焦人民权益，践行司法为民。坚决从严惩治涉民生民

利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司法保障。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制。关注不同群体法律实际需求细微差别，实现类型化、具体化、专门化权益保护。

四是聚焦法律监督，提升履职质效。落实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要求，深刻理解、认识、运用“三个结构比”，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成果运用，提升品牌质效，培育典型案例，提高治理效能。建强数字检察“四梁八柱”，优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模式。

五是聚焦队伍建设，锻造检察铁军。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营造遵规守纪、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树立正确政绩观，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惩戒激励制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深入践行“以检察业务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队伍”理念，充分激发检察文化与业务融合活力。

各位代表，潮涌未央催人进，风正扬帆正当时！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继续锚定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这一目标，改革开路、干字当头、挺膺担当，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在推动首善区现代化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一一二三四五五”：区检察院党组确立的2023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具体内容为：锚定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这一奋斗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两条主线，坚持纵向有进步、横向有站位、工作有品牌的“三有”工作要求，着力强化政治引领、能动履职、提质增效和改革创新四个“先行示范”，稳步推进政治建检、业务立检、队伍兴检、科技强检和文化育检五项重点任务，以检察工作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体系现代化、机制现代化、能力现代化和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未央实践，为未央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中央《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市委《实施方案》和区委《实施办法》、最高检《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西安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保障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未央区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未央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

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

3. “未”主题品牌矩阵：是指以“未光聚韵”党建矩阵与检察业务微融合模式为总品牌，持续优化提升“同心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检微治助”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模式、“丝路未蓝”公益诉讼检察、“无未不至”司法救助等孵化品牌，不断培育打造“未语轻枫”轻罪治理、“知行未央”知识产权检察保护、“i未智行”数字检察等新晋品牌，构建立体化未央检察品牌矩阵。

4. 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是指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与被害方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因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双方矛盾激化或无法与被害人联系等原因而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犯罪嫌疑人自愿表示赔偿意愿并向检察机关申请向公证处提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将该行为作为不批准逮捕决定、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起诉决定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等重要考量因素的工作制度。

5. “两行动、两措施”工作：是西安市委政法委按照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组织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创新实施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十条措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是一个公益诉讼志愿者在线平台，志愿者对发生在身边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公益损害问题，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反映到检察院，成为检察机关的办案线索；还可以通过平台参与检察机关专业咨询、公开听证，支持和监督检察工作。

8. “三生”教育主旨：是一种综合性教育理念，围绕生命教育、生存教育、生活教育三大核心展开，旨在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

9.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2024年1月14日，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0.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202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五号检察建议”，内容包括虚假诉讼认定标准、程序处理、协调配合、问责制度等方面，有效遏制虚假诉讼，保障司法权威。

11. “四个+”劳动者权益保护模式：指的是协同落实《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关于推进劳动关系

领域协作联动机制》，以“正向打击+反向合作”为抓手守护劳动权益，以“支持起诉+诉讼监督”为重点助推诉源治理，以“行政争议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关键助推矛盾化解，以“聚焦特定群体+助力安全生产”为目标打造良善环境，推动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未央大格局。

12. “五个一”模式：是指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和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共同建立的行刑反向衔接未央检察模式，即“一罪名一普法一机制一模型一治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模式，致力于从个案办理、类案标准和体系治理三个维度推动构建党委领导、府检协同、社会参与、监督贯通的工作格局。

13.三个结构比：指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衡量“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指标体系，包括履职结构比、案件结构比、案源结构比三个维度。履职结构比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在案件总量中的占比关系，用于评估“四大检察”发展的均衡性。案件结构比是区分依程序被动办案与依职权主动监督的案件比例，旨在解决“重办案、轻监督”问题。案源结构比是对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件来源比例，引导检察机关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履职。

14.三个管理：是指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三者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推动检察工作从“数量驱动”转向“质效驱动”，最终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

15. “223”思路：即锚定两项比赛（全国、全省），抓好两

个要点（推广、应用），落实三项措施（强化组织、凝聚合力、精心打磨），全力推动区院数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微信公众号



头条号



微博号



抖音号